

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植物保护学院委员会文件

植保党〔2017〕25号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植物保护学院团工委、学生会及学生班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团工委、学生会：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植物保护学院团工委、学生会及学生班管理办法》经过学院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植物保护学院团工委、学生会及学生班管理办法

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植物保护学院委员会
2017年9月10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植物保护学院

团工委、学生会及学生班管理办法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植物保护学院团工委学生会是代表学生的群众性组织。在院党委的领导和校团委的指导下，依靠各职能部门开展学生工作。各学生班既是团学组织服务的对象又是学院开展学生活动的载体。是学院多项工作的主体。

团工委学生会始终秉承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的宗旨，坚持“自我服务”“自我管理”和“自我教育”的原则，全面有效地发展学生，始终不渝地代表学生，尽心尽力地服务学生，维护学生权益，反映学生意愿，并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诸多方面的全面发展。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植物保护学院团工委学生会在团工委书记主持工作下，实行由主席团指导、各职能机构部长负责的运行机制。团工委下设组织部、实践部、新闻宣传部、科技创新部四个职能部门；学生会下设办公室、生活部、学习部、文艺部、纪检部、体育部、权益部、就业指导部、民族部九个职能部门。

班集体是学校根据教育和管理的需要而组织起来的基层集体，也是共青团的基层组织。全班同学在老师和班委的领导下，齐心协力向目标努力奋斗，团结一心，互相帮助，遵守集体纪律，维护集体荣誉和利益。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植物保护学院团工委学生会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对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学生活动有着重要作用，是学生成长、学风建设、校园文化活动的重要保障。广大成员要认真学习《办法》中的各项制度，

并在学习、生活中认真遵守。该《办法》的公布执行，必将进一步推进学院团学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和法治化。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植物保护学院团工委学生会是在学院党委领导、校团委指导下代表学生的群众组织。

第二条 遵从《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陕西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会章程》。

第三条 宗旨为“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

第四条 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五条 主要任务：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及引导广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世界观，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积极贡献；

（二）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切实关心学生的学习和生活；

（三）活跃校园文化，倡导良好校风、学风，促进大学生学术科技和文化艺术活动的繁荣发展；

（四）充当学校联系学生的桥梁和纽带，维护学校利益和学生们的正当利益；

（五）倡导和组织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大力推进素质教育，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

（六）向学生干部提供切合实际、形式多样的培训，积极创造条件并带领广大学生在实践中提升自身素质；

（七）加强与其他院校的联系交流和友好合作，树立团工委学生会的良好形象。

（八）代表学校、学院监督学风建设和开展其他工作。

第六条 在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所允许的范围内开展工作。

第七条 为合理选拔团工委学生会干部，有效管理团工委学生会干部队伍，促进团工委学生会发展，特制定任免制度。

第八条 例会是团工委学生会工作组织和自我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通过会议可以及时制定安排和总结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传达校、院的工作安排和有关精神，特制定例会制度。

第九条 为加强对团学干部工作执行力的培养，对于所有已做出的决定，坚决执行；如果有意见，可先将意见保留至任务完成后，再通过反馈机制提出，特制定工作制度。

第十条 为进一步合理使用学院下拨的学生活动经费，特制定财务制度。

第十一条 为加强团学干部的管理，提升团学干部素质，特制定考核制度。

第十二条 为加强团工委学生会自身建设，调动广大团学干部的工作积极性，特制定奖惩制度。

第二章 任免制度

第十三条 坚持为同学们服务的宗旨和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第十四条 团工委学生会中期调整及换届时，应当对团学干部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者可以受聘担任团工委学生会干部：

(一) 自取得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籍以来从未受过警告及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当免去其学生干部的职务。

(一) 违反第十五条第(一)项所述情形之一;

(二) 发生渎职、失职和其他违反团工委学生会管理办法的行为。

第十七条 各部部委任免由部长决定，报主席团审核备案；副部及以上任免由主席团决定，报团工委书记审核备案。

第十八条 主席团、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实行聘任制，按照品学兼优的条件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学院党委审核，由团工委书记管理、任免。

第三章 例会制度

第十九条 团工委学生会根据现阶段工作情况召开一次全体成员大会，对上一阶段的工作进行总结，核实计划落实情况，布署下阶段工作。

第二十条 主席团例会每两周召开一次，主席团成员对分管工作向团工委书记汇报。

第二十一条 副部级以上例会每两周召开一次，各部门负责人对上一阶段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向主席团汇报本部门近期将要开展的工作及安排，并将会议精神向下传达。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内部根据现阶段工作情况召开工作例会或学习例会，并及时整理会议内容，报送办公室备案。各部门每学期至少召开5次学习例会。

第二十三条 全体成员大会必须在会议开始半个小时由本人向主席团请假，团工委书记报批，不得由他人代替。

第二十四条 按会议通知内容的要求，会前积极准备，会上踊跃发言，缩短会议时间，提高会议效率。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时全体参会成员必须自带笔记本和笔，做好会议记录。

第二十六条 每次会议实行签到签退制，参会人员提前十分钟参会，不得迟到早退或旷会。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二十七条 实行反馈机制，以逐级上报为原则，部门部委反馈意见至副部长，副部长反馈至部长，部长反馈至主席团，主席团反馈至团工委书记处。

第二十八条 主席团的职权及分工：

（一）团工委学生会主席团应认真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校团委、学生处的领导，接受院团工委、学生会的工作指导；

（二）主席团成员由团工委副书记、学生会主席、学生会副主席组成，实行分管制，确保各部门的工作顺利开展；

（三）督促团工委学生会各项活动和活动的开展，并及时向团工委书记反馈各项活动和活动的进展；

（四）负责整个团工委学生会工作的整体规划和统筹安排；负责组织协调校、院间举办的各类活动；

（五）集思广益，积极引导团工委学生会内部的改革与创新工作；

（六）根据主席团提议，对团工委学生会重大事件进行讨论并做出决定；

（七）负责审批团工委学生会各部门提出的，由学院主办的活动方案；

（八）做好榜样，带领团工委学生会向稳定、积极向上的方向发展；

（九）制定团工委学生会的有关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总结等；

（十）组织各部门参加学院团工委学生会例会，并主持会议；

（十一）协助并监督各部门的工作开展；

（十二）负责储备干部的考察培养。

第二十九条 团工委学生会各职能部门：

（一）团工委学生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若干职能部门；

(二) 各职能部门是团工委学生会的办事机构，对主席团负责。

第三十条 各部门在学期初第一次例会时，将本学期总体工作计划交学生会办公室存档。

第三十一条 各部门在学期末，将本部门所有活动总结收齐整理，交学生会办公室存档。

第三十二条 各部门组织活动须提前 2 周向主席团提交活动策划，主席团要在 2 天内答复，如策划通过，报学生会办公室备案，并在活动结束后两天内将活动总结交主席团审核，并报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三条 各部门应积极协助活动主办部门开展活动，对分配的工作必须按期认真完成。

第三十四条 各部门应积极协助新闻宣传部做好学院官方微信平台（“西农植小保”）的运行，同时督促该平台的运行，可提出相关建议。学院承办的大型活动由新闻宣传部负责拍照写稿，各部自行承办的活动自行写稿，交由新闻宣传部修改规范并投稿至校级、院级平台，新宣部同时进行备份保存。

第三十五条 学生会办公室负责电子档案归档汇总，规范相关文件模板，把一切书面文件进行电子存档，以便保存和今后调用。

第三十六条 各部门活动策划、活动总结、通报表扬、通报警告、通报批评等正式文件应及时发至办公室备份。办公室也需主动与各部门沟通以实现文件管理规范化。

第三十七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照本制度制定的工作程序组织各项工作。

第五章 财务制度

第三十八条 团工委学生会的活动经费在党委副书记审批、团工委书记审核、主席团监督下使用，具体由活动负责部门分配。

第三十九条 团工委学生会所需部分活动物资、奖品等在指定地点一（详见第五十五条）拿取；所需打印材料一律在指定地点二（详见第五十五条）打印；所需宣传材料（横幅、宣传板等）在指定地点三（详见第五十五条）制作。

第四十条 各部门承办活动所需经费应严格参照活动策划书中经费预算，活动结束后7个工作日整理报账相关文件交至团工委书记处，机打发票单位统一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第四十一条 各部门在每学期初清点部门物资，报备办公室，办公室统计物资信息，各部门在物资使用前和使用后必须向办公室报备。

第六章 团工委学生会考核制度

第四十二条 考核总结评比时间为每年度末，考核内容结合本学期部门活动开展以及日常表现而定，与期中考核不冲突。

第四十三条 考核由权益部评估组负责，各部门在每学期初将学期工作计划交至评估组，各项活动开展前需将活动计划、时间和地点等情况告知评估组。

第四十三条 考核办法

（一）本考核制度实行积分量化，部门和个人每学期的基础分为10分，按本制度规定，根据工作情况进行扣分或加分，所有扣分就高不就低，所有加分就高不就低。

（二）考核对象：各部门、主席团成员、各部部长、副部长和部委。

（三）本考核结果将作为对团学干部任免、奖罚的重要依据。一学期考核成绩在8分及以上的可参与评优，6-7分的为合格，5分及以下将免去其职务。

第四十四条 个人积分量化标准适用于各个部门所有成员，评估组负责执行汇总扣分加分情况，一月一总结，呈交至办公室存档，报备主席团。

（一）有以下情况给予扣分：

1. 每学期初各部根据学院工作重点和学生处、校团委工作要求，制定工作计划，期末进行工作总结。

(1) 工作计划或工作总结的每缺一份，该部门扣 3 分；

(2) 工作计划或工作总结不够认真的，该部门扣 1~2 分；

(3) 工作计划或工作总结迟交的视情况，该部门扣 1~2 分。

2. 认真参加校团委、校学生会、院团工委学生会等组织召开的会议或活动，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缺席。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主动交流工作经验和体会。做好会议记录，认真贯彻好会议精神。

(1) 无故缺席：部门和个人扣 3 分/次；

(2) 缺席：部门和个人扣 1 分/次；

(3) 迟到、早退：部门和个人扣 1 分/次；

(4) 会议精神未传达到位或未组织落实，视具体情况，部长或者副部长：扣 3 分/次。

3. 各部开展大型活动或重大决定时未与主席团分管成员汇报的，该部门扣 4 分。

4. 开展工作搞自由主义、个人主义或不服从上一级工作安排、发表不当言论的，视情况扣 4~6 分，情节严重者直接解除职务并通报批评。

5. 大型活动参与情况：

(1) 无故不参加：扣 4 分/次；

(2) 现场表现较差：扣 2-4 分/次；

(3) 迟到：扣 2 分/次。

6. 校运会组织参与情况

(1) 不按照安排组织训练：扣 4 分/次；

(2) 经常缺勤组织训练：扣 3 分/次；

(3) 训练情况较差：扣 1-2 分/次；

(4) 当天负责人扣相应分数。

(二)有以下情况者给予加分：

1. 部门起草文件格式规整、内容丰富全面：加 1-2 分/次
2. 部门或个人向上级提合理意见或建议并且被采纳：加 2-5 分/次；
- 3 部门或个人做出突出贡献或为学校学院赢得荣誉：加 2-5 分/次；
4. 团学干部会议上积极发言，提出宝贵建议：加 1-2 分/次；
5. 参加会议考勤率在 95%及以上：部门加 2-3 分/次；
6. 积极参与学院活动写稿：部门和个人加 1 分/次；
7. 新闻稿发表在学院网站：部门和个人加 2 分/次；
8. 新闻稿发表在校园网站：部门和个人加 3 分/次；
9. 新闻稿发表在校外网站：部门和个人加 4 分/次；
10. 部门拉来赞助，主要贡献者：加 2 分/次；其部门成员：加 1 分/次；
11. 团学干部在不影响团学部门正常活动情况下拉来赞助：加 1.5 分/次；
12. 部门在校对院的相应平台或者整体工作打分排名中名列前八：依次加 8-1 分；
13. 部门承办校、院级活动特别出色，部门和个人根据实际情况加分，但不大于 5 分
14. 获得“优秀部委”者：加 2 分/次；获得“优秀团学干部”者：加 3 分/次；获得“优秀团学部门”该部门每人：加 4 分/次；获得“特色团学部门”该部门每人：加 5 分/次。此项加分累计在下一学年中。

第四十五条 各个部门部长领导本部门的工作，对本部门的工作负第一领导责任，本部门的工作情况是考核部长的重要条件。

(一)本部门整体工作布局优秀，经民意调查，得到学院老师以及同学们的认可度达 85%及以上，则该部长加 5~10 分。若本部门工作经调查认可度在 70%—84%（包含）之间，则不加分。若低于 70%则责令其限时整改，并扣 5 分；

(二)本部门副部长或部委认为本部门工作不佳，可报主席团。经过主席团核查，情况属实，则该部门部长扣 2~5 分，并责令限时改正。如果不属实，撤销该副部或者部委职务。

第四十六条 各个部门副部长协助部长领导本部门的工作，对本部门的工作负次要领导责任。本部门的工作情况是考核副部长的重要条件。

(一)本部门整体工作布局优秀，经民意调查，得到学院老师以及同学们的认可度达 90%及以上，则该副部长加 5~10 分。若本部门工作经调查认可度在 70%—89%（包含）之间，则不加分。若低于 70%则责令其限时整改，并扣 5 分；

(二)本部门副部长工作不认真，敷衍了事，该部门部长应责令其限时改正。如若不改正或再犯，可报主席团。经过主席团核查，情况属实，则该副部长扣 2~5 分，并视情况做出适当惩罚。

第四十七条 评估组必须将每月的“平时评分”结果在当月例会或以官方平台推送等形式予以公布，并呈交办公室存档。

第四十八条 考核的时间和内容如有改变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第七章 学生班考核制度

第四十九条 考核总结评比时间为每年度末，考核内容结合该部门活动开展以及日常学习纪律表现而定，考核由评估组负责。每月一总结，呈交至办公室存档。

第五十条 考核办法

(一)本考核制度实行积分量化,该班级的基础分为60分,按本制度规定,根据工作情况进行扣分或加分,所有扣分就高不就低,所有加分就高不就低。

(二)考核对象为班级和个人。评比对象为班级。

(三)年终考核总结60分以下的班级不得参加评优。

第五十一条 个人积分量化标准适用于各班级所有成员,评估部负责执行汇总扣分加分情况。

(一)有以下情况给予扣分:

1. 校级、院级会议、报告会、学生活动等出勤情况:

(1) 缺勤扣3分/每人

(2) 迟到扣2分/每人

(3) 早退扣2分/每人

2. 校运会组织情况

(1) 不按照安排组织训练:扣5分/次;

(2) 经常缺勤组织训练:扣4分/次;

(3) 训练情况较差:扣3分/次;

3. 例检情况

各年级卫生情况后三名宿舍扣2分/每人(分数直接扣到所在班级)

4. 学风情况

(1) 晚自习、上课缺勤扣3分/每人;

(2) 晚自习、上课迟到或早退扣2分/每人;

(3) 挂科扣4分/每门;

(4) 重修扣5分/每门;

5. 纪律情况

(1) 院级通报警告扣3分/每人

(2) 院级通报批评扣4分/每人

(3) 警告及其以上处分扣5分/每人

(二)有以下情况给予加分:

1. 校运动会班级所负责项目获得前八名分别加 10-3 分/项
2. 对学院、院团工委学生会提出建议并被采纳加 5/次
3. 金秋大合唱等校级以班级为单位参加的比赛获得前八名加 8-1 分/次（若以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评比分别加 8、6、4、2 分/次）
4. 院新生篮球赛、组织生活等院级以班级为单位参加的比赛获得前 3 名加 5-3 分/次（若以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评比分别加 5、4、3 分/次）
5. 班级个人获得院级通报表扬、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的加 1 分/每人每次
6. 班级个人获得校级通报表扬、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的加 2 分/每人每次
7. 班级个人获得院团工委学生会“先进个人”荣誉的加 5 分/每人每次
8. 班级个人获批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加 2 分/每人每次
9. 参加三下乡、支教、村主任助理、田园使者等实践活动的加 2 分/每人每次
10. 班级个人参加校内外各项比赛获得前八名的加 8-1 分/每人每次（若以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评比分别加 8、6、4、2 分/次）
11. 每月学风考核时，班级晚自习全月到勤为 100%加 10 分/月；班级所有课程到勤为 100%加 10 分/月
12. 宿舍获得五星级文明宿舍加 4 分/每人每次
13. 班级个人发表文章、获得专利等加 8 分/每人每次
14. 易班班级建设，头像、简介、内容均完整的加 2 分；易班签到率平均达到 95%以上加 2 分，易班班级社区内容丰富，按照活跃度 EGPA 排名，1-8 名依次加 8—1 分。

第八章 奖惩制度

第五十二条 每年度进行一次评优活动，团工委学生会各部由部长及副部长按部门人数比例确定 1-2 名“优秀部委”人选；部长及副部长评优由主席团负责，产生 3 名“优秀团学干部”；同时设置 2 个“优秀团学部门”，2 个“特色团学部门”，由团工委书记、主席团和各部部长共同评选产生。学生班由学院领导参考评比结果评选产生优秀班集体

第五十三条 奖励：

(一)每年度末进行评优，以“平时评分”和“总评”为评优依据。

(二)团工委学生会优秀部委、优秀团学干部人选必须符合以下要求三项及以上：

1. 会议缺勤不得超过两次；

2. 积极配合各部长副部长开展工作，在工作中表现突出，能提出对所开展工作有建设性的建议，有一定的领导组织能力；

3. 不得有被惩罚经历；

4. 紧密团结各部部长、副部长及主席团成员。

(三)优秀团学部门必须符合以下要求一项及以上：

1. 积极完成学校及学院下发的任务，并且完成状况优秀（注重后期影响力）；

2. 在“金秋文化艺术节”“校园之春文化艺术节”等活动中提出合理建议并被采纳。

(四)特色团学部门必须符合以下要求一项及以上：

1. 积极自主承办具有特色性的活动，并且后期影响力较优；

2. 具有特色部门文化。

(五)团工委学生会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给予通报表扬：

1. 主办或承办校级活动；

2. 做出突出贡献或为学校学院赢得荣誉；

3. 部门在校对院的相应平台或者整体工作打分排名中名列前五；

4. 部门承办院级活动，在后期答辩及民意调查中总排名名列前五。

(六) 学生班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给予班级通报表扬：

1. 以班级为单位参加校内外各项比赛获奖

2. 每月学风考核时，班级晚自习全月到勤为 100%或班级所有课程到勤为 100%

3. 每学期期末考试零挂科

(七) 新闻稿稿酬（此项均只承认第一作者，第一作者为老师的则第二作者为第一作者）：

1. 新闻稿发表在学院网站：15 元/篇；

2. 新闻稿发表在学校网站：30 元/篇；

3. 暑假“三下乡”新闻稿发表在校外网站：45 元/篇。

第五十四条 惩罚（团工委学生会凡受惩罚者个人不得参与评优、凡受惩罚者大于等于 2 个人的部门不得参与评优）

(一) 团工委学生会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通报警告：

1. 会议无故缺勤 2 次；

2. 早操卡无故缺勤 2 次/月；

3. 早起、晚归累计被查 2 次/月并未及时销假；

4. 无故中场离会、活动中途无故离开；

5. 对工作持推卸、不愿意、敷衍了事等态度。

(二) 团工委学生会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给予通报批评：

1. 会议无故缺勤 3 次及以上；

2. 早操卡无故缺勤 3 次及以上/月；

3. 晚自习无故缺勤 2 次及以上/月；

4. 早起、晚归累计被查 3 次及以上且并未及时销假/月；

4. 例检时出现拒检、锁门、骂人等情况；

5. 抽检时出现拒检、骂人等情况；

6. 故意扰乱活动会场秩序。

(三) 团工委学生会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撤销职务：

1. 搞内部分裂，拉帮结派，不团结他人，影响工作开展；

2. 言行举止严重有损学院、团工委学生会形象；

3. 团学通报警告达到两次及以上、团学通报批评达到两次及以上；

4. 拉来的赞助或者活动经费存在瞒报、虚报或不报；

5. 经查实，有违反校规校纪。

(四) 学生班个人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通报批评：

1. 早操卡无故缺勤 4 次/月；

3. 早起、晚归累计被查 4 次并未及时销假/月；

3. 晚自习无故缺勤 2 次/月；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植物保护学院团工委学生会主席团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和修改。

第五十六条 团工委学生会各级组织可制定有关工作制度，但不得与本制度相冲突。

第五十七条 渎职：特指团学干部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学院和同学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第五十八条 失职：特指团学干部对本职工作不认真负责，未依照规定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本部门甚至学院造成损失的行为。

第五十九条 地点一：北校区校门口瑞瑞超市；地点二：信息工程学院或者西超打印室；地点三：西农路文达工作室。

第六十条 免职前，应查清有关事实，听取本人申辩，并给予本人合理的期限决定是否自动辞职。本人决定自动辞职的，主席团应批准其辞职，不再做出撤职决定。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植物保护学院团工委学生会所有。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 学院领导 学生处 校团委

植物保护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年9月10日印发